##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接到控 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鹰集团")通知,金鹰集团将其 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 2,15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解除质押(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9%), 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,952,293 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 46.87%; 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27,866,6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74.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